

证券代码：600873

证券简称：梅花生物

公告编号：2016-023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交易对方三方共 同签署重组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市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交易对方希杰第一制糖株式会社三方共同签署了部分条款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重组框架协议。

●该框架协议仅为各方对重组框架的初步意向，并非最终的重组方案，截止目前本次交易事项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梅花生物”、“上市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股票于2015年12月17日起停牌。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上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2015年12月24日，公司发布了《梅花生物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105），公司股票自2015年12月24日起连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与交易对方及聘请的中介机构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工作。2016年3月7日，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上市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希杰第一制糖株式会社（以下简称“希杰”）三方共同签署了部分条款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希杰第一制糖株式会社与孟庆山与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重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重组框架协议”或“协议”）。

重组框架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重组框架协议主体

甲方：希杰第一制糖株式会社

住所：首尔特别市中区东湖路330希杰第一制糖大厦

授权代表：金喆河

甲方系一家根据韩国法律设立并在韩国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公司。

乙方：孟庆山，乙方为梅花生物的控股股东、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丙方：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拉萨市金珠西路 189 号

法定代表人：孟庆山

二、重组框架协议协议主要内容

（一）交易目的

为了进一步提高梅花生物的资产质量、优化财务状况、增强其核心竞争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梅花生物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甲方在中国境内持有的标的资产，同时乙方及梅花生物相关股东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其他当事方转让其持有的梅花生物的部分股份。本次交易实施后，甲方将直接或间接成为梅花生物的第一大股东。

（二）交易方案

1. 新股发行：梅花生物向希杰发行股份购买其在中国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希杰(沈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希杰(聊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聊城蓝天热电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鉴于协议签署日梅花生物的股票已申请停牌，梅花生物的新股发行价格根据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原则，以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为依据确定，最终发行价格需经梅花生物股东大会批准。定价基准日至新股发行日期间，梅花生物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梅花生物向希杰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的价格将由交易双方根据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确认的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协商确定。

2. 老股转让：孟庆山及梅花生物相关股东向希杰或希杰指定的其他当事方转让梅花生物部分股份。

3. 老股转让及新股发行互为前提条件。

（三）交易实施的前提

1. 协议各方已签署本协议及本次交易正式文件；

2. 本次交易事宜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它应适用的中国或韩国的相关法律法规、甲方和梅花生物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之规定，经内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

3. 本次交易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商务部及中国及韩国其他有权机关（如需要）的批准、审批或核准。

（四）信息披露和保密

1. 协议各方只能为实现本协议的目的使用由协议其他方根据本协议的规定提供的全部信息。在本次交易事项完成前，除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进行公开披露、向主管政府部门、证券交易所或中介机构提供必要的信息外，未经其他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通过任何渠道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任何未公开的信息。

2. 任何一方依据有关适用法律或上市规则要求应进行信息披露时，应事先将有关内容告知另一方，另一方在有关信息披露之前应严格保密。如有关信息披露内容涉及本次交易或另一方的相关事项，则信息披露一方应就有关披露内容事先征求对方的书面意见，被征求意见方需在信息披露前一日下午 5:00 前回复。

3. 各方应与中介机构签订保密协议，承担协议约定之保密义务

（五）排他性

协议为排它性协议。在正式协议签署直至执行完毕之前，除非各方书面协商一致同意终止本次交易，各方均不得就涉及本协议中预期进行的交易相同或相似的任何交易、或为达致与上述相同或相似效果的任何交易的事宜，直接或间接地与本协议各方之外的任何第三方进行洽谈、联系，或向其索取或诱使其提出要约，或与其进行其他任何性质的接触（各方并同意将促使其各自之关联人士不作出该等行为）。

（六）违约责任

各方应基于诚实信用原则，相互配合支持，为积极促成协议项下正式协议的签署而尽力。如因甲方或乙方违反协议致使未能签署正式协议的，甲方与乙方中的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3 亿元。

尽管基于前述约定的诚实信用原则，为签署正式协议而积极推进了各项工作，但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1 年内仍未能签署正式协议时，本协议将被解除，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七）其他事项

协议自各方签署后成立，除有关信息披露与保密、排他性及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的相关条款立即生效外，其它条款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甲方与乙方确认，本协议将替代甲方与乙方于 2016 年 1 月 11 日签署的《重组框架协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6 年 3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重组框架协议的议案》，该议案属关联交易，四位关联董事孟庆山先生、王爱军女士、何君先生、梁宇博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重组方案尚处于探讨及完善过程中，关于资产重组的范围、交易比例及估值等细节内容尚未最终确定，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完成后，可能会导致梅花生物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告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七日